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文〔2013〕11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10月6日颁布，并于2012年12月1日施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住宅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群众房屋住用安全和使用寿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住宅小区房屋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安全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转

变思想，提高认识，以《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增强做好住宅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本辖区内小区房屋安全日常管理，并以治理野蛮装修、防止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为重点，协助房产管理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着力把好房屋安全管理关。

二、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责任

区政府成立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一把手为本辖区房屋安全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监督、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辖区内住宅小区房屋安全工作的检查，加大住宅小区特别是新建住宅小区的装饰装修政策法规的宣传。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屋自行管理单位要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10 号令）、《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及《业主管理规约》等有关政策文件，制定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三、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监督、落实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屋自行管理单位配备专职房屋安全管理员（每个住宅小区至少有一名），并向所在区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本辖区小区房屋的结构安全自查工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对房屋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不发生重大房屋安全事故。房屋出现损坏的，要及时制定修缮计划，对需要进行大中修的房屋，属于开发商保修

年限范围内的，及时协调开发商负责维修，超过保修年限的，按有关规定申请物业维修资金进行维修，确保房屋安全使用。对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无越级上访，重访率不超过 20%。

四、加强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协助房产管理部门对住宅装饰装修中出现的严重影响结构安全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要加强本辖区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屋自行管理单位做好在业主入住时提前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相关注意事项的工作。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屋自行管理单位切实加强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的现场监督巡查，发现未经申报登记擅自开工、不按装修方案施工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行为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及区房产管理部门报告（举报电话：68890053-8095）。

五、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环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自行管理单位开展房屋安全管理方面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进一步强化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要在物业小区内采用板报标语、宣传图册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普及住宅装饰装修基本知识，增强广大业主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树立文明装修、合理使用的思想。协助房产管理部门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自行管理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相关培训，特别是对房屋安全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要在全区住宅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营造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保障安全的良好执法、守法环境。

二 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印发